

想想我们的作为，身为万物之灵的人，难道不感到汗颜？每个人都有生命的权利、自由的权利、追求幸福生活的权利和保持尊严的权利，这些权利与生俱来，不能剥夺。每个人在享有这些权利的同时，也不得超越他人之上来行使权利。

“甜甜”的名字叫得真好，可是“甜甜”却不甜，相反她很苦。

雨果说：“创办学校的人关闭了监狱”。在我们这里，莫不是要把学校变成监狱，禁锢孩子们的心灵？

牧羊人怎么对付羊

卢梭说过，专制制度下，统治者总是认为自己的品格高于被统治者，因而统治者是牧羊人，他们把被统治者当作羊群，要求羊必须服从于牧羊人。

在这里，人与人的地位被换成了人与畜生的地位，因此人总是能自由处治畜生的。看看我们的教育界，我们津津乐道的是“师道尊严”。这是几千年来文明史带给我们的遗产，我们今天正在把它发扬光大。为什么我们从来不提尊重学生？因为要维护“师道尊严”。

古人云，天下没有不是的父母。自然天下也没有不对的老师。“文化大革命”的时候，就把毛主席称为“伟大的导师”。今天我们开个会，组织个庆典活动，甚至开展学术讨论，切磋文艺创作，都要请领导来作指示，因为领导是牧羊人，品质总是高于被领导者的。尽管我们的领导也许压根儿没有写过一篇象样的作品，没有在学术领域有过任何建树，可是他照样要对搞文艺创作的人指手划脚，要对搞学术研究的人发表指导性意见，更重要的是，到评奖的时候，要看领导的意见，颁奖典礼的时候，还要请领导来颁奖，得奖的规格高低与否，也是看领导的级别高低来颁发的。

有没有稍有点儿独立见解的学生呢？也许有。但是你不得表现出来，要不就不是为人学生之道，不是个好学生了，你怎么敢破坏师道尊严呢！

曾经看见一幅美国的高等教育课堂摄影照，照片上学生们东倒西歪，老师站在黑板前讲课毫不在意。图片的说明是这样写的：

美国的教室的秩序可以用“乱七八糟”来形容。虽然学生们坐无坐相，但思维极其活跃，常常有“如果人是猴子变的，为什么现在猴子还是猴子，人还是人？”之类的反问。在座的学生中有四位是美国教授，也常常与他人一道“瞎起哄”。

从这幅图片至少可以知道，美国的课堂纪律不像中国这么死板，老师们也不认为坐得东倒西歪会有什么不妥，活泼气氛有助于人的活跃思维。自然这样的解释是大逆不道了。

我有个朋友在加拿大生活过，现在定居在美国，他说起两件小事，让我感触颇深。朋友说，他的儿子在美国读小学三年级时，有一天上课想撒尿，就径直到了卫生间去了，结果把裤子弄湿了一大片。老师对这个小男孩说：“嗨，以后你得注意，别把地图画到裤子的前面。”没有责备，没有批评，只有一句善意的幽默，体现的是师生间的平等和人性。这个朋友还对我说，他儿子的班上有个男孩很调皮，有一天上课，他对老师说：“比尔，我困了，我想睡一会儿。”这个孩子就伏在桌子上睡着了。

下课的时候，老师把上课讲的东西给男孩勾了出来，让他回去复习，不懂的来问。又有一次，这个男孩问老师，他可不可以坐到桌子上一会儿，因为他觉得腰太酸了。老师只是告诉他，后面有一张桌子空着，他可以坐到那张桌子上，不要影响别人。我真不明白，美国的老师何以如此不守“纪律”，不要“师道尊严”？难道他们不明白自己是牧羊人，学生是被放牧的羊，牧羊人总是要教导羊听话的吗？羊群都乱套了，你怎么领工资、拿奖金？你怎么提级呢？

与此鲜明对照的是，我们中国就要讲“纪律”得多了，为了维护“师道尊严”，我们可以处罚不“听话”的学生，从小学到中学直到大学，我们可以体罚、打骂、伤害我们认为出了点儿“格”，违反了纪律和我们意志的学生，可以不听学生的申辩，随意开除一个学生的学籍，只要他不中我们的意。

新闻媒体上披露，有一个小学生上课，尿急憋不住了，不敢上卫生间，只好拿出自己带来喝水的矿泉水瓶把尿撒进去，老师知道了，硬逼着这个小男孩把自己撒的尿喝掉！这个身为班主任的老师要维护的是她的“师道尊严”，她认为一个小男孩竟然敢在上课的时候，公然躲在课桌下撒尿，就是藐视她的人格，当然还有破坏学校纪律之嫌。遗憾的是这位老师在维护自己的人格尊严时，怎么就没有想到小学生的人格尊严呢？这哪里还有一点儿善良心？

《成都商报》在2005年元旦过后报道了这么一件事：8岁女孩红红两周没有去学校上课了。为什么呢？“我怕羞。”在成都凤凰山英才学校二年级三班读书的红红小声说。2004年12月27日，因为没有按时完成家庭作业，老师要求3名男生扒去这个小姑娘的裤子，当着全班58名同学的面，用木条抽打她的屁股40下！

那天上语文课的时候，二年级的语文女老师王某某要求小组长将大家的作业本收齐检查，红红有4道题忘了做。结果“王老师要我站到讲台上，然后叫来3个男生，一个按住我的腰，两个人按住我的腿，把我的裤子脱了……”孩子说不下去了。王老师当着台下的58名同学，拿着她平时讲课用的一根木条，在红红的屁股上抽打，“一道题10下，我挨了40下屁股。”

记者见到，尽管事隔10多天，孩子的屁股上仍然能见到一道道乌紫的伤痕。晚上由于无法平躺，红红只能脱掉裤子俯身睡觉，结果着凉了。屁股上的伤和因此患上的感冒发烧，让孩子病了两周。红红说她不敢到班里上课了。

其实红红很愿意上学。在与记者交流时，孩子只用摇头和点头作答。

“你想去上学吗？”点头。

“你想回班里吗？”摇头。

“老师讲课讲得好吗？”点头。

“同学对你好吗？”点头。

“那你为什么不想回班里？”

“怕羞。”红红声细如蚊。

“那你愿意去另外一个班吗？”点头。

“老师打你的时候你想了些什么？”

“快点打完。我不好意思。”

看了上面的对话，我不知家长们会作何想法？我感到的是我的心很痛，痛的是在我们的学校，为人师表的老师怎么能这样伤害孩子！

记者找到王老师担任班主任的班里的两名男生。“我挨过5下。”“我挨过10下。”

“两个孩子争着告诉记者，两人都因为没背诵好课文而被王老师处罚，两个孩子说，光着屁股挨了打才算得上是真正听话的好学生。”我们都怕她，但是被王老师打了以后，我背书就比以前好了，作业也能完成了。”没有谁教孩子这样说，孩子说的是心里话。可是这些话是打出来的，这是不是教育的悲哀？

记者与打人的老师对话，老师说我是恨铁不成钢。王老师说，红红挨打前，已经连续两个月没有完成她布置的作业了。12月27日，当她再一次发现红红没有做完作业时，一时气愤选择了用木条抽打红红的屁股。

王老师说：“我是有心理压力的。现在面临期末考试，而学生分数又是衡量教师施教水平的重要标准，在家长不配合或没有能力配合的情况下，对学生的教育光停留在口头劝说引导的层面上是没有什么效果的。像打手心，罚站这样的行为，尽管是不正确的，效果却很好！”王老师说，她自己也很委屈。委屈什么呢？寻根溯源大概是我们的应试教育让大家成了这个样子，做人没有人性，做了不人道的事还觉得自己吃了天大的亏似的委屈得不得了吧？

《时代商报》登出一篇报道，标题是：乙肝儿童被拒幼儿园门外，只能和小蚂蚁做朋友？报道说，“六一”前夕，记者接到一封署名“甜甜”的读者来信，这个3岁半的小女孩在信中讲述了她因为是乙肝病毒携带者，被多家幼儿园拒之门外的事情。虽然可以看得出信是由家长带笔的，但是“甜甜”的遭遇引起记者的同情，想知道在沈阳市还有多少像“甜甜”那样因为携带乙肝病毒不能进幼儿园，只能和小蚂蚁做朋友的孩子？

一个3岁半孩子求助的信：

记者阿姨：很冒昧地给您写这封信，但是我真的很想让您帮我去上幼儿园。我妈妈是一名乙肝病毒携带者，我出生的时候，身体里便也有了乙肝病毒。当我3岁半准备去上幼儿园的时候，体检结果使我被多家幼儿园拒之门外。我家小区的小朋友都去了幼儿园，而我只能一个人玩。在小区里叔叔阿姨对他们的孩子说：“她有病，会传染的，不要跟她玩。”由于找不到别的小伙伴，我只能跟地上的小蚂蚁说说话，和树上的毛毛虫讲讲故事。但是地上的小蚂蚁、树上的毛毛虫也都有自己的小伙伴，为什么我却不能去幼儿园和小伙伴玩呢？难道我真的很脏？

记者根据信上留的电话，与“甜甜”的妈妈取得了联系。这位母亲告诉记者，在“甜甜”入托前，他带孩子去妇幼保健所体检，结果表明孩子是乙肝病毒携带者。她又找了许多专家，证明孩子并不是患了肝炎，但是她所去过的幼儿园全都拒绝接收“甜甜”。这位母亲说：“每当孩子自己边玩边哭的时候，我的心里都非常难受，有一次孩子从外面回来，哭着对我说，‘妈妈，快给我洗衣服，小朋友们都不和我玩，他们说我很脏！’”

孩子是无辜的，可是我们的社会为什么要歧视无辜的孩子呢？难道作为成年人，我们对这一类歧视孩子的事件发生没有责任吗？我们教育自己的孩子别和“甜甜”这样的“脏”孩子往来时，我们的良知、我们的同情心到哪儿去了？如果我们自己的孩子就是“甜甜”，我们心里痛不痛苦？

这就是我们的教育观念和教育体制！至少，我们在对一部分本来需要帮助，需要我们用爱心对待的人身上，我们是缺少善良和同情心的，是不人道的。时常可以听到诸如高校歧视残疾考生，不让他们进入大学学习，听到单位招聘人员时，对残

疾人给予不公正的对待，甚至连性别都受到歧视这一类的事发生。以前对麻风病人、对精神病人的歧视、现在对艾滋病人的歧视等等，一个由人组成的社会，为什么我们健康地活着，对遭遇不幸的同类就没有怜悯之情呢？在动物世界，一群大象长途迁徙，跋山涉水，没有因为路途艰险而抛弃病弱的小象，象群总是让小象走在中间最安全的地方，并没有因为害怕病弱的小象传染或者嫌它拖累而抛弃它。一只大象死了，象群会为它淌眼泪，围着它的尸体打转，直到把它掩埋。大多数的动物，飞禽也都懂得热爱同类，保护同类。想想我们的作为，身为万物之灵的人，难道不感到汗颜？每个人都有生命的权利、自由的权利、追求幸福生活的权利和保持尊严的权利，这些权利与生俱来，不能剥夺。每个人在享有这些权利的同时，也不得超越他人之上来行使权利。

可是作为社会，我们保障每一个人的权利不受侵害了吗？如果我们做到了，那么还会有“甜甜”的悲剧出现吗？

“甜甜”的名字叫得真好，可是“甜甜”却不甜，相反她很苦。不仅是命运给她带来了痛苦，更难以让人相信的是，这个社会的冷漠给她带来的不公和伤害。一个像张白纸的孩子，一个童真的心灵，对自己就要度过终生的社会一无所知的时候，却已深深承受着被同类歧视、被社会冷漠对待的压力，这对孩子的一生会产生什么影响？这样的孩子长大，她的心理会不会健全？对这个歧视她的社会，她会如何回报？能寄希望让她热爱给她予歧视和不公正待遇的社会吗？

全国还有多少个“甜甜”，我们还要叫她们一直生活在阴影里，永世不得解脱吗？

真的他们就必须度过孤独的童年并且被社会歧视，而我们就不能做点应该做的事吗？

除了选择“拒绝”，难道我们就真的无计可施了吗？

在武汉晚报和新浪网上都报道过这么一条消息，2003年湖北省高考文科状元周迅，因为不符合“高考报名条件”而落榜了。周迅19岁，他16岁时被保送到中国科技大学读书。考试的前一年秋天，周迅离开中国科技大学，回家乡复读文科，高考以638分位居湖北省文科榜首。周迅填报的第一志愿是北京大学。省招办认为周迅不符合高考报名条件，决定不予投档，也就是说文科状元周迅考得再好，也不会被任何学校录取。

说周迅不符合高考报名条件，是因为他在中国科技大学读书期间，有一天书包不翼而飞，就偷偷地拿了别人的书包，被当场抓住并扭送至派出所，这个书包里面有价值数千元的物品。周迅因此被勒令退学。省招办规定：被高等学校开除学籍或勒令退学不满一年者（从被处分之一日起，到报名开始之日止），不得报名参加高考。

据悉，招办的这条规定是一条很老的规定。老既是“国粹”，也有陈旧之嫌。旧就旧在它缺少人性，而且给迂腐守旧者以“严格执法”的借口，一棒子把人打死。从历史上看，中国人是很习惯于以整人为乐趣的，有的人整起人来，惟恐不狠、不毒、不赶尽杀绝，然后他才吃得下饭、睡得着觉。

这条陈旧的规定并不是动不得，从社会发展的需要看，凡是不符合“以人为本”的，不利于社会需求的東西，都是可以改革的，否则我们提“与时俱进”干什么？一个学生在读书期间，出了点儿错，把他的学籍弄掉了，他已经为此付出了代价，为什么还要赶尽杀绝，惟恐不把他置于死地而不快呢？

如果认真咬文嚼字起来,被高等学校开除学籍或勒令退学不满一年者(从被处分之日起,到报名开始之日止),不得报名参加高考。受处分的考生只是没有资格“报名参加高考”,并不是没有资格被录取。既然能够参加高考,顺利地进入考场,到高考投档录取的时候,就不能剥夺他“被录取”的权利。其实手里握有对人生杀予夺大权的人是很能咬文嚼字的,只不过他们整起人来是一种惟恐不狠的咬文嚼字方法,庇护自己的短处时又是另一种文过饰非的方法罢了。

据披露,周迅是高考前一年违反校规,被迫离开中国科技大学的。可是中国科技大学对周迅的处分决定是第二年的3月才作出。这也就是我们社会办事效率“与时俱进”的体现。报名时不能认真审查,做处理决定一拖再拖,让人付出辛劳,到后来却要为了有决定权的机关的玩忽职守、拖沓推委“埋单”承担损失,这符合“以人为本”的精神不?人的一生有几个一年?生命过了一天就不能再补回来,可是手里握着对人的命运生杀予夺大权的人却不知道生命的价值,不愿意珍惜他人的生命价值,无论从制定法律和规章制度到执行法律和规章制度,都草菅人命,这就是我们长期以来不讲人权的后果。不讲人权的人,自己也难免遇上被人作践的时候,不讲人权的国家,做人没有尊严,人人自危。“文化大革命”国家主席被凌辱致死,著名作家被逼得跳水自杀,知识分子被戴上高帽满街游斗,不就是一种报应吗?

一个学生过去有点儿错,通过自己的努力又开始进步,这对己对社会都是好事。古人还懂得“浪子回头金不换”,我们就不懂得珍惜今天的“状元”,也许明天能为社会创造巨大的财富吗?就不懂得让一个人早成才,就是对社会的回报吗?我相信每一个有良知、具有同情心的善良人都懂,可是为人刻薄、心理阴暗的人却不愿意看见别人过得幸福,这样的人一旦手里有权,就更可怕了,他们总是会变着法子给人类社会制造不幸的。

人之为人,不是圣贤,孰能无过。一个人犯了错误,吸取教训,以后不再犯同样的错误就行了。为什么在他们受到惩罚为此付出代价后,还要不依不饶,连他们的努力奋斗结果也要一并扼杀掉呢?这反映出我们民族报复心理的阴暗。我们用这种阴暗的心理来教育人,一代一代传授下去,怎么会有光明?怎么会有仁爱?怎么会让教育出来的人懂得尊重生命、尊重做人的尊严,珍惜人类创造的一切美好的东西呢?

大理市凤仪第一中学“为了给学生营造一个较好的学习氛围和竞争环境”,依据学生的考试成绩和课堂表现,把初三年级的学生进行优劣归类,划分成普通班和基础班进行教学。被分到基础班的学生受到歧视,绝大部分学生情绪波动并放弃2003年的中考,两个基础班到中考前只有30多个学生还坚持上课。一名叫张杰的学生因为分到基础班,情绪低落,向老师提出转班遭到拒绝,后来通过关系“说情”,调回普通班,心里的阴影和自卑却再也不能消除,在和同学打架后,张杰服毒自杀。

编发这则消息的编辑有一段手记:

16岁的张杰死了,在他的遗书里,张杰对被自己打伤的同学说:“如果你不来继续读书的话,我会对自己难过,你不能读书,就会错过机会。”他的同学杨某“自愿”回家,闷闷不乐整天睡觉。廖某受不了同学的冷言冷语,坚持不再回校……编辑这篇稿件之前,我正好在电视上看到《东方时空》节目里,一位小学老师说:“好学生是鼓励出来的。”我读高中时,数学老师一句“白痴”让我至今耿耿于怀,连考

大学都要选择没有数学课的科系。

从这则编辑手记里，可以知道，张杰事件受伤害的不止张杰一人。其实受伤害的除了当事者和他们的亲属外，更受伤的不是还包括我们的社会，做人的良知和人类的爱心吗？人是生而平等的，可是在这里，我们看到的是只要用一个微不足道的似是而非的借口，就多么容易把人分成不平等的动物而给予区别对待了。仔细反思，不难发现我们的社会到处都是这样的不平等，我们何以能够睡得安稳，过得快乐呢！

据该校陈校长说，学校采取分班教学的方式并非始于 2003 年，而且类似的做法在大理市范围内其他学校也同样存在，出发点都是为了让喜欢学习的学生有更好的学习环境。

什么叫“喜欢学习”的学生？如果不是快乐的学习，如果不排除应试教育强加给人的考试，在当今的教育体制下，会有几个人“喜欢学习”？谁人又不知道，被划分为“差生”的班，从教师的配备、到教学的质量乃至学校的重视都不如所谓的“重点班”，他们是被牺牲的对象，教师的眼里对他们是歧视的，同学的眼里，他们是被歧视的，由此给孩子造成的心灵伤害，绝不是没有受过伤痛的人可以理解的。

我的一个朋友告诉我一件“小事”，她说自己读高中时分班，有个相处得要好的女生，学习比自己差不了多少，被分到“差生”班，她被分到“重点班”，后来她考上了重点大学，而那个女生却什么学校也没考上。事隔 20 年后，我这位朋友回忆起这件“小事”，感叹地说：“分班制对人的伤害真是太大了，也许就影响了人的一辈子！”老师您知道这些吗？您对在应试考试里成绩差一点儿的学生，难道除了把他们分到“差生”班，就真的没有一点儿办法了吗？也许您跟我一样难，因为您毕竟也是在现存的教育体制下混饭吃呀！可是我要问一声，如果你的孩子被分在了“差生”班，你会怎么想？

我们的“良好”愿望是为了“给学生营造一个较好的学习氛围和竞争环境”，结果较好的学习氛围好到叫大多数学生不再愿意学习（放弃中考就意味着辍学），竞争的环境让学生竞争到选择自杀来结束生命。这难道是教育的初衷吗？说白了，我们的教师、我们的学校并不是真正为学生的前途着想，而是我们要保证自己学校的升学率，要迎合并且赢得应试教育的嘉奖，我们用牺牲一部分学生的代价来达到这个不敢告人也不愿意告人的目的。

有什么样的观念，就会产生什么样的体制。反过来体制一旦形成，又让观念有了实践的土壤，变得根深蒂固。这就是我们的教育越走越陷入一个怪圈，始终不能解脱的道理。

当牧羊人牧羊的时候，牧羊人也会出现自己的心理健康问题。《信息时报》报道，就读于珠海市湾仔街鸿景小学二年级的 8 岁学生小林，只因数学考试得了 70 分，一道试题没有改好，竟然被数学老师暴打一顿，屁股挨了 20 多竹棍。据打人的老师说，她由于个人原因，事发当天心情不好，碰巧遇到小林考试成绩不好，所以一时冲动打了学生。

诸如此类冲动的事，在我们的教育界、在中小学校是经常发生的。2004 年 6 月 10 日昆明市官渡区成楠学校的体育老师为制止一群孩子跑到校外打架，一气之下让十多名小学生排队，挨个揍这些孩子的耳光，其中有两兄弟，哥哥的个头大一点儿，体育老师便一手掐着他的脖子，一手猛打他的耳光，一连打了 5 个，因为用力

过猛，一耳光打飞后打在旁边的弟弟脸上，弟弟的脸立刻肿起老高。

同样是2004年，同样是在昆明市辖下的安宁，某小学一年级的女孩子冰冰，上美术课时和一个小男孩子讲话，被教美术的年轻男老师叫到讲台上打耳光，脸被打肿后，孩子回到家里不敢说，家长追问，孩子说是被蚊子咬的。自然家长不相信，大白天上课，哪来的蚊子？可是家长不知道，这只蚊子就是教小学生的美术老师。

后来家长知道真相后，去找美术老师理论，这只“蚊子”不仅矢口否认，还又咬了家长一口，用凳子把家长的头打伤，让家长住进了医院。

这样的老师哪儿还有一点儿师德？我们的学校还要袒护这样的老师吗？我们应该反思，为什么在我们的学校里，孩子作为人，受不到尊重？他们被驱赶到哪儿，就在哪儿吃草，不管他们愿意不愿意，我们都要儿童们按照我们的意志去做。要是做得不合我们的意了，我们就赏给他们一顿皮鞭。要是考试考出个好分数了，我们就可以大大地沾光，可以领奖金、领奖状，可以晋级提升，因为我们是牧羊人。

当然，作为小牧羊人我们也还有自己悲哀的地方，我们的心情也会因为比我们更大的牧羊人的情绪而颇为受影响，他们给我们点而委屈受，我们就把气发到比我们弱小的孩子身上，让孩子们来带我们受气吧，谁让他们受我们的教育，我们享有“师道尊严”呢？

不过我还是要对孩子们说一句：小家伙们，你们也别灰心，你们有长大的一天，你们都看见我们是怎么教育人的了，到时候你们就效法我们的做法，去对待你们的子孙吧！须知子子孙孙是无穷无尽的，中华民族已经有了几千年的文明史，一定要让它发扬光大，孩子们，你们可要有远见哟！

陕西省大荔县韦林镇一名女老师因为嫌学前班的孩子上课时吵闹，竟拿铅笔刀“吓唬”孩子，把全班18个孩子中的17个耳朵划破。记者赶到事发地采访，受伤害的小朋友围上来说，5月20日下午，由于学前班的老师不在，幼儿班的任老师临时来代课。老师进门时嫌小朋友说话，就从姓严的小朋友那里拿了把铅笔刀，让大家坐好，然后在每个人的耳朵后面划了一下，当时许多小朋友的耳朵流出了血，非常痛，但孩子们不敢哭。孩子们说全班18个小朋友，除姓严的小朋友老师拿了她的铅笔刀没惩罚他外，其余的都受了伤。姓严的小朋友的家长说，自己的孩子虽然幸免于难，但是也受到了惊吓。孩子们还说，老师割破他们的耳朵后，还不准告诉家长，谁要“告状”就要挨打。

2003年3月9日，甘肃省靖远县靖安中学初二（3）班的学生下晚自习后在宿舍玩耍。校总务主任刘生银到各宿舍检查，学生王同银叫了一声刘老师的绰号，这个老师把王同银暴打一顿，打得鼻青脸肿，浑身青紫，时昏时醒，胡言乱语。看到伤情严重了，第二天刘老师找来个老太婆，用“筷子加扫帚”给被打伤的学生作法驱邪。直到把学生折磨得手脚冰凉、气息奄奄，学校都没有任何人通知家长。到家长闻讯赶到学校，把受伤的孩子背到医院，医院诊断孩子被打吓后，不会走路，经各项检查确诊为“癔症”。几个月后被打伤的初中学生还躺在医院。

2004年6月18日报纸披露的另一件虐待小学生事件就更带有封建色彩。河南省原阳县将庄乡堤东村小学一个姓杜的班主任，把自己摆在封建主子的位置，把小学生当成奴才，让小学生上课时跪在地上，老师喊：“上朝”，小学生就要低着头喊：“吾皇万岁万万岁”。老师说：“平身”，小学生们要说：“谢皇上”。6岁的小女孩蒙

蒙举着小手，手心里是红红的伤痕，她怯怯地说：“这是杜老师用玻璃碴扎的！”见状，七八个孩子都伸出被扎伤的小手，孩子们说：“有的是杜老师用树刺、花椒树刺扎，可疼了，还不让哭。班里 27 个学生都挨过打，都怕杜老师，他打人，还让舔皮鞋。如果写字不规矩或违纪，甚至啥都不为，杜老师就会打耳光，扎手心，他关住门打。”女生说：“杜老师还让拿围巾、帽子、还有辫子给他擦皮鞋、擦自行车。”

这个杜老师可真为是把“师道尊严”发挥了个淋漓尽致。学生是奴才，老师是主子，主子不是可以想怎么驱使奴才就怎么驱使奴才吗？牧羊人赶着一群羊，不是爱打哪个畜生，可以打哪个畜生吗？

《重庆晚报》报道，重庆九龙坡区辰光学校的几名小学生因为忍受不了老师的耳光，竟预谋把铁棍带进教室，扬言：“下次遭打，必当反抗。”一个孩子说：“任老师再打人，就把她打了。”任老师是这些学生的数学老师。听学生们说，有的同学上课回答不出问题，任老师就用书本扇耳光，连女生也被打过。被叫到黑板前做习题，做不出来，就被骂“滚下去”。记者找到一名被打的同学，他说：“课堂讨论，同学们坐在一起，我说讨论不来，任老师走过来就打我耳光。”

在教育中还有一种“软暴力”，它的伤害力及其后果更令人恐惧。浙江《都市快报》的一则报道，老师发动班里的小学生给一个 9 岁的小朋友提意见，竟然罗列出 18 条“罪状”，把孩子都斗蔫了。

在小学生带回来给家长看的 16 开纸上，密密麻麻写满铅笔字，都是小学生的笔迹，不少字是用拼音代替，主题是“我们大家评小 D”，意见提了 18 条，下面有歪歪扭扭的 18 个签名。

让我们来看看这是什么样的 18 条“罪状”？

1：有时候要打人，做作业要玩；2：字写得不 duan 正，shui 觉要玩橡皮泥；3：乱扔纸屑，不讲卫生；4：经常作业没完成就去玩；5：上课不专心，听课开小差；6：小气，不肯借同学东西；7：上课经常受老师批评；8：不让同学进教室；9：做早操经常 bei 体委拉出队伍；10：上音乐课经常 dao 乱；11：上课不 ju 手发言；12：回答问题声音很轻，大家都听不到；13：上体育课讲话，不听老师的话；14：眼保 jiancao 经常让我们班扣分；15：喝开水 ji 不排队；16：跑步时要吹牛；17：喝开水时把开水倒在同学身上；18：做口算 zuiman。

这样的老师是很会发动群众的，他懂得“群众才是真正的英雄，而我们往往是幼稚可笑的”道理，因此让儿童从小就学会与人斗争。

幼小的身躯经不住打，那么就摧残幼小的心灵。用“温柔的暴力”摧残儿童，甚至比打伤儿童的躯体更具杀伤力。被“温柔”的摧残的儿童从小就深深领教什么是人“斗”的苦楚，而“斗”人的儿童从小就尝到整人的乐趣。这是多妙的教育呀！还有什么比这更能从小就败坏人的爱心的？

使用“软暴力”和使用“硬暴力”一样，从“反右”到“文化大革命”，我们民族都是把“软暴力”和“硬暴力”结合起来的典范。因此我们得到的结果也是恶性循环，让被整的人命运悲惨，整人的人也不得安宁，如此爷爷传给父亲，父亲又传给儿子，子承父业，竞相效法，就是报应。

研究证明，孩童时期的暴力，往往是形成整个人类社会暴力的开始。那些承受暴力的儿童，日后产生焦虑症、抑郁症和反社会行为倾向的可能性大大增加。孩子

是真正的社会弱者，他们无论从体力或者从智力都不能保护自己，因此施暴的人才敢于肆无忌惮。不要再用所谓为孩子好的借口摧残孩子了。我们如果一直不改，我们就免不了自食其果。

雨果说：“创办学校的人关闭了监狱”。在我们这里，莫不是要把学校变成监狱，禁锢孩子们的心灵？